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饋設施環保展示中心使用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場字第 1083028426 號令訂定
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

一、本須知依「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之環保展示中心（以下簡稱環保展示中心）指設於山水綠生態公園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 37 號）入口之三層建築物。

環保展示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，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一點三十分休息。但國定假日、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公告之必要休館日，不開放提供使用。

三、環保展示中心各樓層之使用用途如下：

（一）一樓為休閒室，提供民眾休憩使用。

（二）二樓為互動展示區，提供靜態影片及動態互動遊戲，民眾得自由進出使用。

（三）三樓為多功能活動區，除供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單位使用外，以提供使用者申請經本局同意後舉辦之下列非營利活動使用為限：

1. 舊莊里辦公處舉辦之里鄰活動。

2. 社區大學舉辦之展覽及教學活動。

3. 環境教育活動。

4. 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活動。

四、申請使用環保展示中心三樓多功能活動區者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同意後始得使用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，不受十日之限制。

申請人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，並應於提出後二日內補送申請書。

二以上申請使用單位申請使用相同時段者，本局將於使用日起計前二日（遇休館日提前一日）上午十時公開抽籤。

本局提供使用期間如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、單位臨時舉辦活動時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、單位得為優先使用，已申請使用之單位應配合另覓場地或改期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申請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，歸還場地前應將場地復原，如未將場地復原或未經同意私接電器及電線致現有設備損壞，均應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，如經本局通知三日內不予修復，本局將停止其申請使用一年，並追討損壞維修費用。

六、申請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應駁回其申請，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，必

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律之行為者。
- (二) 有營業行為者。
- (三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 活動內容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，未經本局同意者。
- (五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六) 妨害公務者。
- (七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七、申請使用環保展示中心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局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局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局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本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本局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 如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局許可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六) 未經本局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八)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經本局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
- (十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十一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本局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二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損害本局之情事。

八、本局於申請使用單位使用期間，得進行實地現場查核訪談，必要時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單位查核，申請使用單位不得拒絕；若經查獲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有收費營利性質者，本局得令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停止其使用一年。